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10 月 11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4 年 10 月 9 日通过的决议

57/6. 打击网络欺凌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所有其他相关人权条约和文书，

又重申《儿童权利公约》所列儿童最大利益、不歧视、参与、生存和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所有涉及儿童的行动提供了框架，

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一般原则，包括不歧视、充分和切实地参与和融入社会、尊重差异、接受残疾人是人的多样性的一部分和人类的一份子、残疾人的个人自主和自立、性别平等、尊重残疾儿童逐渐发展的能力，

又回顾大会通过的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的各项决议，以及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其他相关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22 年 10 月 6 日第 51/10 号决议，欢迎在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了关于针对儿童的网络欺凌问题的小组讨论会，

欢迎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相关工作，特别是在提高认识和尊重多样性方面的工作，并注意到委员会关于包容性教育权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其中强调必须采取提高认识举措，以消除污名化和歧视现象，特别是教育环境中的欺凌，

回顾《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宽容原则宣言》、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和国际电信联



盟世界性电信发展大会第 88 号决议，其中注意到《伙伴互连数字联盟行动框架》，

又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第 40 届大会宣布设立反对校园暴力和欺凌包括网络欺凌国际日，定于每年 11 月第一个星期四举行纪念活动，

肯定国际、区域和地方各级为防止和应对网络欺凌行为采取的相关举措和作出的努力，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就打击网络欺凌问题开展的工作，

认识到需要以符合各国在国际人权法下义务的方式，促进对数字环境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残疾人、包括残疾儿童行为的零容忍政策，

又认识到欺凌包括网络欺凌有直接和间接两种形式，从肢体、语言、性和关系方面的暴力或侵犯行为到社会排斥均在其列，包括在同伴之间，可造成身体、心理和社交伤害，虽然发生率因国家而异，但无论网络欺凌还是现实生活中的欺凌均对实现人权，包括儿童权利产生不利影响，属于儿童最关切的问题，影响到相当比例的儿童，对儿童的健康、情绪和学业也有损害；承认有必要预防和消除儿童之间的欺凌行为，

还认识到网络欺凌可被理解为个人或团体利用电子联系形式对受害人实施的一种蓄意行为，这种行为通常在一段时间内反复进行，往往表现出权力差异的突出特点，

承认网络欺凌虽与线下欺凌有相似之处，但打击网络欺凌需要采取新的办法，因为它带来了新的挑战，例如在一系列媒介和平台上发生，传播速度可能更快，观众范围更广，发展变化也远超现实生活中的欺凌，

认识到网络欺凌可能对受害人造成深刻伤害，他们可能会感到焦虑、恐惧、痛苦、迷茫、愤怒、不安全、自尊心受损、强烈的羞耻感，甚至产生自杀念头，而且网络欺凌的规模、速度和普遍性可能超过线下欺凌，

又认识到残疾人可能遭受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包括与种族、年龄、性别、残疾状况、健康状况、血统、民族或族裔出身、移民身份、宗教、经济和社会背景或其他身份有关的歧视，

关切地注意到处于弱势或边缘化境地、面临污名化、歧视或排斥的残疾人更容易在现实生活和网络中受到欺凌，

认识到残疾人遭受网络欺凌的可能性远远超过非残疾人，他们在数字环境中遭遇仇恨言论、暴力和虐待的风险更高，助长了对他们的排斥和不良对待，

又认识到网络欺凌往往包含性别因素，而且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针对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儿童的陈俗观念相联系，

重申人的隐私权，即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受到任意或非法干涉，并有权受法律保护免遭这种干涉；确认隐私权的行使对于实现其他人权，包括自由表达和持有主张不受干涉的权利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十分重要，是民主社会的一个基石，

认识到促进、保护和尊重隐私权对于防止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虐待、性骚扰、尤其是针对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上述行为以及任何形式的歧视具有重要作用，上述种种行为也会发生在网上，其中包括网络欺凌和网络跟踪，

又认识到残疾人，包括残疾儿童，可能特别容易遭受网络欺凌等网上风险，需要采取步骤，确保数字环境，包括与之相关的安全信息、保护战略以及服务和论坛安全无障碍，同时铭记必须消除可能导致过度保护或排斥的偏见，

还认识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对享有人权产生深刻的负面影响，因此需要在网上和网下予以全面应对，这有助于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剥削、暴力、虐待和骚扰，包括数字环境中的剥削、暴力、虐待和骚扰，如网络欺凌，

强调打击网络欺凌应基于现有的国际法律义务包括国际人权法以及相关承诺，不应鼓励对个人的人权进行不当干涉，

铭记目前缺乏从残疾角度看待网络欺凌问题的意识以及以无障碍形式提供相关信息的重要性；重申打击针对残疾人的网络欺凌的努力必须侧重于深思熟虑、包容性的设计和发展，并以残疾人的自主权、选择权和能动性为中心，包括为他们提供量身定制、无障碍的资源和支持服务，

认识到具有某些形式残疾的人，特别是有社会心理或认知残疾的残疾人，在理解得体的网上行为和解读网上交流的微妙含义方面可能面临更多挑战，再加上社会污名和忌讳的问题，可能会加剧残疾人和非残疾人中对网络欺凌举报不足的广泛趋势，

又认识到国家有责任保护残疾人免遭一切形式的剥削、暴力和虐待，包括基于性别的剥削、暴力和虐待，以及网络欺凌，为此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教育和其他措施，

回顾所有工商企业负有在网上和网下尊重人权的责任，包括践行人权尽责，而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和主要责任在于国家，

承认家庭成员、法定监护人、照料者、辅助人员、学校、民间社会、运动协会、社区、国家机构以及传统和非传统媒体可各自发挥重要的作用，通过促进残疾人网上安全而推动确保残疾人受到保护，免受欺凌包括网络欺凌风险，

认识到有必要使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全体儿童拥有数字环境知识和技能，为此应培养儿童及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数字素养和技能，包括使儿童有能力以适当方式针对网上威胁进行举报和寻求帮助，并为此提高他们对信息和通信技术受到滥用风险的认识，

着重指出需要培养数字、媒体和信息素养，并需要通过伙伴关系、国际合作和教育等办法应对弥合数字鸿沟方面普遍存在的挑战，同时努力确保残疾人能够以安全、加密和有意义的方式连接和访问互联网，使他们能够在一个包容性的信息社会中实现充分的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参与，

承认残疾人因其独特情况，可为网络欺凌问题提供有效解决办法和应对措施，并着重指出因此要将残疾人的参与和贡献，包括他们的看法和建议作为预防和应对网络欺凌工作的核心，残疾人的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对于清楚了解网络欺凌及其影响从而予以有效应对至关重要，

认识到必须开展预防工作，以确保残疾人享有安全的网上和信息通信技术环境，同时保护他们的隐私权、寻求、接收或传递信息的自由、受教育权、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以及表达和结社自由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并认识到预防措施和方法应包括以符合残疾人需要的形式提供信息和教育，说明如何避免、识别和报告网络欺凌事件，同时考虑到网上交流的微妙之处，

又认识到预防措施应让关键行为方，包括政府、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家庭、民间社会、工业界、特别是科技企业和与社交媒体有关的企业、学校、学术界、主管部门、包括国家独立监测机制、相关行为者、社区组织和公众参与进来，

又认识到残疾人在行使受教育权，包括在使用数字技术行使受教育权时，他们的安全不应受到影响，应保护他们的隐私权免受任何侵犯或滥用；在这方面强调，扩大连通性、推广数字学习和弥合数字鸿沟的努力应特别注意实现包容性，促进残疾问题意识，使用适当的辅助和替代性交流方式、手段和模式、教育技巧和材料以协助残疾人，促进残疾人之间的相互支持和指导，以及提供合理便利，

1. **申明**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得到保护，不论是在网上还是网下，并要特别关注残疾人权利；

2. **承认**在应用新的和新兴的数字技术时必须确保有适当的保障措施并由人加以监督，必须尊重和促进人权，包括残疾人的权利，以指导相关监管框架和立法，对于新的和新兴的数字技术的构想、设计、使用、开发、进一步部署和影响评估，必须有保障措施，同时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和家庭、私营部门特别是数字技术公司、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切实参与；

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打击针对残疾人的网络欺凌的报告¹，并请所有利益攸关方考虑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及其落实情况；

4. **吁请**各国：

(a) 继续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残疾人，防止他们遭受任何形式的歧视、剥削、暴力和虐待，包括数字环境中的歧视、剥削、暴力和虐待，特别是网络欺凌，以符合国际人权法，包括尊重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方式，迅速予以应对，并向遭受和涉入网络欺凌的受害者提供适当支助；

(b) 建立训练有素、资源充足的机构，负责预防、打击和处理网络欺凌的不利影响，或加强已设立的此类机构，并向其提供充分的资金支持、能力建设和专家培训机会；

(c) 促进向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儿童提供包容、全面和优质教育及教育机会，不带任何种类的歧视，以便除其他外培养他们有效保护自身隐私所需的数字素养和技术能力；

(d) 继续促进和投资于教育和培训，包括人权教育，将其作为长期和终身过程，使人人从中学习平等、不歧视、非暴力、容忍、包容、尊重他人尊严以及在全社会包括在数字环境中确保此种尊重的方式方法；

¹ [A/HRC/56/31](#)。

(e) 酌情扩大在社会各部门，包括在工作场所、医疗保健和执法部门，以及在残疾儿童学校和照料环境中开展的关于打击针对残疾人的网络欺凌的全面培训；

(f) 提取和分析国家一级现有的按性别、年龄、残疾状况、种族、社会经济地位、民族或族裔出身以及适用本国的其他特征分列的关于网络欺凌问题的统计资料和数据，以此为基础拟订和推广有效的循证公共政策；

(g) 鼓励和激励就网络欺凌对残疾人的影响、打击网络欺凌的干预措施的效力、残疾人面临的网络欺凌风险和影响以及交叉风险和影响等问题开展研究；

(h) 将网上保护纳入打击剥削、暴力和虐待的国家政策，采取或者加强明确和全面的措施，包括适当情况下通过立法，以防止残疾人遭受网络欺凌并就此为他们提供保护；

(i) 支持制定安全、兼顾儿童、性别和残疾因素的咨询和报告程序，以及对受影响残疾人包括残疾儿童权利的保障措施，为此除其他行动外，考虑授权一个公共主管部门负责受理有关网络欺凌案件的投诉，并酌情与内容存放方交涉，要求迅速删除相关材料；

(j) 采取具体行动，鼓励和扩大对网络欺凌的举报，包括通过有效的教育和培训，并确保举报平台和渠道对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所有残疾人无障碍；

(k) 鼓励创建明晰而可预测的法律和监管环境，其中要求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业和其他相关行业尊重人权，包括残疾人的权利，为此除其他行动外，加强监管机构制定标准以保护残疾人权利的责任，并通过与相关民间社会组织包括残疾人组织的伙伴关系，酌情向数字技术公司提供关于残疾人权利和需要的指导，包括他们在减轻网络欺凌方面以及由于网络欺凌而面临的具体挑战；

(l) 吸收残疾人，并为他们提供机会，使他们能够以包容性和有意义的方式参与制定防止和应对网络欺凌的举措，包括可用的支助服务以及安全、无障碍、顾及年龄和儿童特点、保密和独立的咨询和报告机制；

(m) 协助残疾人促进包容性和负责任的数字行为，并向他们介绍现有可为他们提供支持的身心保健服务和程序，同时鼓励无障碍地提供这类支持服务，包括酌情提供合理便利；

(n) 通过和实施持续、包容和无障碍的非正规和正规教育方案，包括扩大包容性数字素养举措，以支持负责任地使用数字空间和自行保护个人数据，提高公众对防止和应对针对残疾人的网络欺凌战略的认识，并扩大对可用于支持曾经或目睹网络欺凌者的工具和资源的认识；

(o) 继续分享本国防止和处理网络欺凌行为及应对其不利影响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5. **认识到**尊重残疾人权利的责任也适用于私营行为体和工商企业，尤其是跨越不同国家法律管辖提供服务或运营的私营行为体，并鼓励它们：

(a) 遵守关于安全、隐私和安全设计的现有最高国际标准；

(b) 促进无障碍和包容性，特别是对残疾人而言；

(c) 建立对所有残疾人无障碍的网络欺凌举报机制和渠道，以及适当和正常运作的申诉机制；

(d) 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进行有意义的接触，包括在践行人权尽责方面进行接触，以了解残疾人对网络欺凌的关切以及他们安全参与数字空间的相关障碍；

(e) 继续参与国际多利益攸关方的努力，针对网上风险帮助所有残疾人提高认识和增加权能，防止和打击网络欺凌；

6. **决定**将打击针对残疾人的网络欺凌这一专题列入拟在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残疾人权利的下一年度互动辩论；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报告，以无障碍和易读格式提供，介绍打击针对老年人的网络欺凌的问题，查明近期的趋势和挑战，并说明适用的人权原则、保障措施和最佳做法，并在人权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介绍这份报告；

8.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编写上述报告时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包括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相关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条约机构、承担各自任务的其他有关联合国办事处、机构、基金和方案、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特别是老年人及其代表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

9. **要求**以无障碍格式就报告提交资料，并在向人权理事会介绍报告之前，以无障碍格式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网站上提供利益攸关方针对报告提交的资料、报告本身以及上述资料和报告的易读版本；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4 年 10 月 9 日

第 4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